

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沭发改价格〔2021〕6号

关于调整临沭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

各天然气经营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物价局印发〈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33号）、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7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价格听证会论证，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确定临沭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

按照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的原则，确定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 0.37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理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

第一阶梯，年用气量 300 立方米（含）以内，价格调整

为 2.41 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，年用气量 300-420 立方米(含)，价格调整为 2.89 元/立方米；第三阶梯，年用气量 420 立方米以上，价格调整为 3.61 元/立方米。

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：第一阶梯，年用气量 1080 立方米(含)以内，价格调整为 2.41 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，年用气量 1080-1320 立方米(含)，价格调整为 2.89 元/立方米；第三阶梯，年用气量 1320 立方米以上，价格调整为 3.61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建立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

原则上联动调整周期不少于 1 年，当国家调整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时，启动联动机制，在联动周期内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8%时，销售价格根据城市门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，由县发改局按照联动额度，对居民各阶梯用气价格作相应调整，制定具体调价方案，并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公布实施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其他配套措施

阶梯气价以年为一个执行周期，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本年的 12 月 31 日，阶梯用气量额度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，用户已购气量可使用至下一周期。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家庭用户，每增加 1 人，相应增加 60 立方米/年用气量基数。

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、社会福利场所等执行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用气价格按调整后的居民第一阶梯和第

二阶梯气价平均价即 2.65 元/立方米标准执行。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、特困证的用户，第一阶梯气价执行 2.2 元/立方米标准，第二、三阶梯气价分别执行 2.89 元/立方米、3.61 元/立方米标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天然气经营单位要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有关规定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，原县物价局沭价格发〔2016〕1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临沭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1 年 10 月 14 日



附件:

临沭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单位: 元/立方米

用气类别	阶梯分类	户年用气量 (立方米)	价格
居民生活用气	第一阶梯	0-300 (含)	2.41
	第二阶梯	300-420 (含)	2.89
	第三阶梯	420 以上	3.61
独立采暖 居民用户	第一阶梯	0-1080 (含)	2.41
	第二阶梯	1080-1320 (含)	2.89
	第三阶梯	1320 以上	3.61
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			2.65
备注	<p>1. 阶梯气价以年为一个执行周期, 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本年的 12 月 31 日, 阶梯用气量额度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, 用户已购气量可使用至下一周期。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家庭用户, 每增加 1 人, 相应增加 60 立方米/年用气量基数。</p> <p>2. 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: 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、城乡社区居委会及公益服务机构等。</p> <p>3. 对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、特困证的用户, 一档气价执行 2.2 元/立方米标准, 二、三档气价分别执行 2.89 元/立方米、3.61 元/立方米标准。</p>		